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21

债券代码：524046.SZ

债券简称：24 皮城 01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征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9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10,203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71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169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53.029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,034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2.341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,247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2.358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12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；反对 1,94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5%；弃权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7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17%；反对 1,94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61%；弃权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3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6%；反对 1,44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034%；弃权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7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12%；反对 1,44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6%；弃权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82,616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1,304,678.40 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8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；反对 1,48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3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3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50%；反对 1,48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31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9%；反对 1,45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7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47%；反对 1,45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4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,44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1%；弃权 1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7%；反对 1,44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31%；弃权 1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06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1%；反对 2,00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9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1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47%；反对 2,00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35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7.01 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7,00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3%；反对 3,07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0%；弃权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4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87%；反对 3,07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661%；弃权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2%。

7.02 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7,00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3%；反对 3,07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0%；弃权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4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87%；反对 3,07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661%；弃权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2%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；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13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9%；反对 1,839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0%；弃权 2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8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54%；反对 1,839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21%；弃权 2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5%。

逐项审议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》（8.02-8.13）；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发行规模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4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8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发行方式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4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8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4 审议通过了《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6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1,50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1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77%；反对 1,50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05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5 审议通过了《债券期限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5%；反对 1,4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68%；反对 1,4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14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6 审议通过了《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5%；反对 1,4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68%；反对 1,45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14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7 审议通过了《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62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4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8%；弃权 1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

8.08 审议通过了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9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9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34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70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8%；弃权 1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2%。

8.09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用途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68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8%；反对 1,50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1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53%；反对 1,50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9%；弃权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。

8.10 审议通过了《偿债保障措施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1,46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1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92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75%；反对 1,46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62%；弃权 1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2%。

8.11 审议通过了《担保事项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18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3%；反对 1,80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5%；弃权 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3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00%；反对 1,80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57%；弃权 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3%。

8.12 审议通过了《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8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1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2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73%；反对 1,45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8%；弃权 1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0%。

8.13 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58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1,34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2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2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73%；反对 1,34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75%；弃权 2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2%。

8.14 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14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3%；反对 1,74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9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85%；反对 1,74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00%；弃权 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8,459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4%；反对 1,37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930%；弃权 3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3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43%；反对 1,37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06%；弃权 3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7,46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9%；反对 2,57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9%；弃权 1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0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55%；反对 2,57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72%；弃权 1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7,61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；反对 2,31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7%；弃权 2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6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532%；反对 2,31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479%；弃权 2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张子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